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307

建设单位：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佐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857818188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900

邮编：323000

地址：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5号区块1号地块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	21
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2
附件 4：名称变更登记.....	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原“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叶腊石微粉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6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2 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17691 万元	环保投资	195.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24 号，2019 年 6 月 25 日；</p> <p>(12)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雨水与废水</h3> <p>项目近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外排的后期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Ⅲ	6~9	≤20	≤4	≤1	≤0.2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Ⅲ	6~9	≤20	≤4	≤1	≤0.2																																											
<h3>2、废气</h3>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周边敏感点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标准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ug/m ³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类	65	55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6。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投资 17691 万元，购得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²，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破碎机、均化设备、细磨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24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并登记，故本报告采用企业新称，即“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2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购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的 1 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24724m²，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0659.17m²。项目总投资为 1769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5.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日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 2 班制，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吨/年)	1 月产量 (万吨)	实际产量 (万吨/年)
叶腊石微粉	30	2	30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立式细磨机	4	4	不变
2	圆锥破碎机	1	1	不变
3	颚式破碎机	1	1	不变
4	均化设备系统	2	2	不变
5	给料机	3	3	不变
6	气力输送系统	4	4	不变
7	板链提升机	2	2	不变
8	起重机	2	2	不变
9	粉料筒	12	12	不变
10	除尘器	3	19	+15
11	罗茨风机	4	4	不变
12	空压机	3	3	不变
13	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若干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于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项目四周主要为山体和厂房。周边情况见表 3-3 和图 3-1，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

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211 县道，隔路为四都港；北侧为南方玻纤老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石理坟村，距离项目生产区直线距离约 170m。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山体
	南侧	空地
	西侧	道路，再西侧为四都港
	北侧	南方玻纤老厂
敏感点		东北 170m 石理坟村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临近南方玻纤老厂，待本项目正式投产则全面停产，老厂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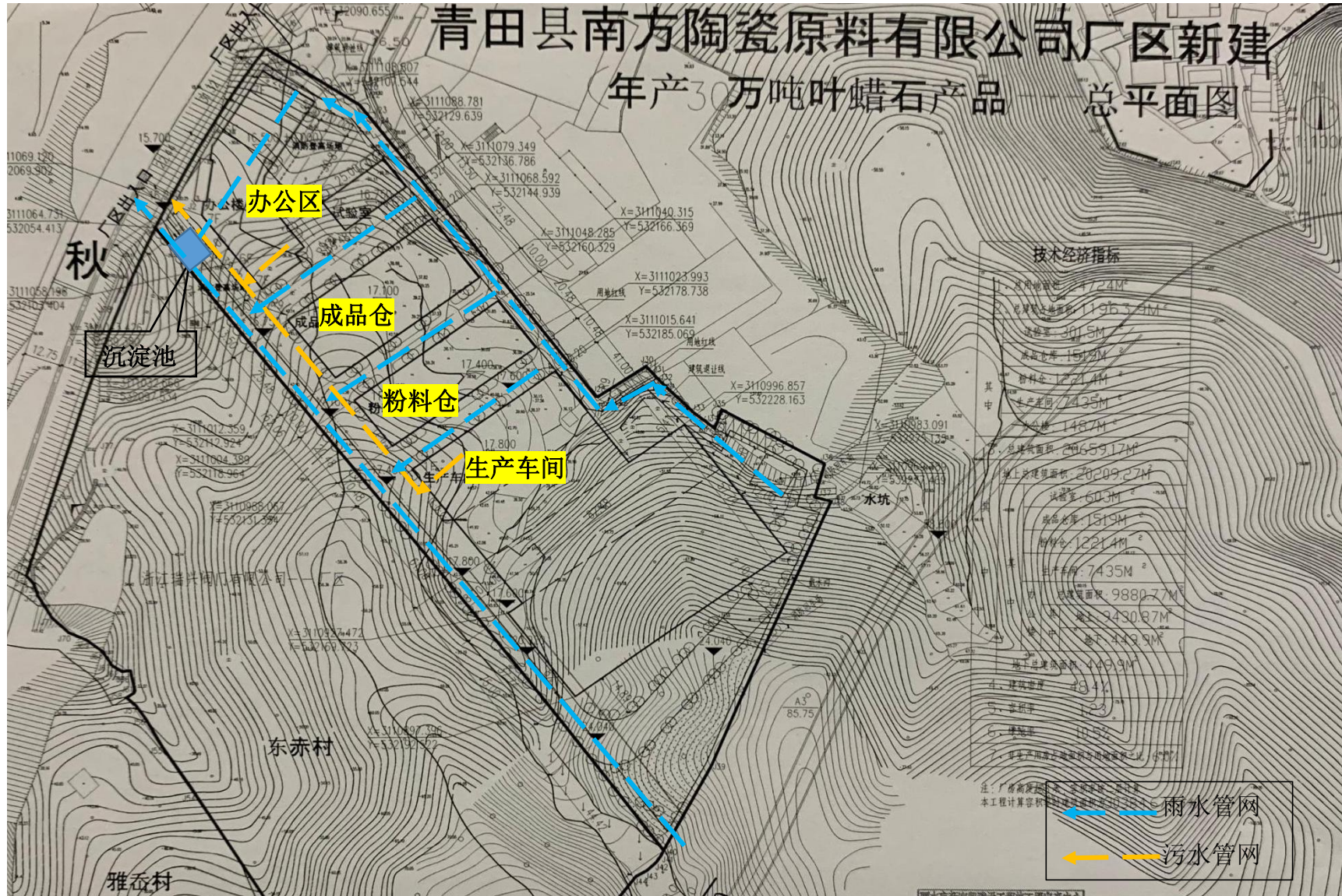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1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600m ³ /a	48m ³	720m ³ /a
2	电	1500 万度/a	101.93 万度	1529 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1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叶蜡石	30.0005 万吨/a	20000.6 吨	30.0009 万吨/a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 月用量/2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名称变动情况：企业名称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并在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本次环保验收项目名称不变。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除尘设备增加 16 套，即实际每个均化筒库顶部和立磨机均安装除尘器，且备有 2 台除尘雾炮机。

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吨叶蜡石粉，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 30 万吨叶蜡石粉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5号区块1号地块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
总用地面积		24724 平方米	24724 平方米	/
主体工程	建筑物	办公楼、实验室、粉料仓、成品仓、生产车间	办公楼、实验室、粉料仓、成品仓、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使用青田县油竹新区彭括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本项目使用青田县油竹新区彭括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青田县油竹新区彭括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来自青田县油竹新区彭括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尚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近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其他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在场址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该雨水收集后逐步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矿堆场的喷淋降尘;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远期待废水能纳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山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有多多个化粪池; 建有 1 个 20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	/
	废气	破碎区域封闭作业,防止粉尘外泄,同时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着重对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将破碎粉尘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立式研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产品,未经收集的尾气至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各个均化库顶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均化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区半封闭作业,破碎工序设喷雾装置且安装集气设施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堆场设除尘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 立式研磨设备设布袋除尘收集产品,尾气 18m 高空排放; 各均化筒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尾气处理后库顶高空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备定期委托专门机构维护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多处垃圾回收箱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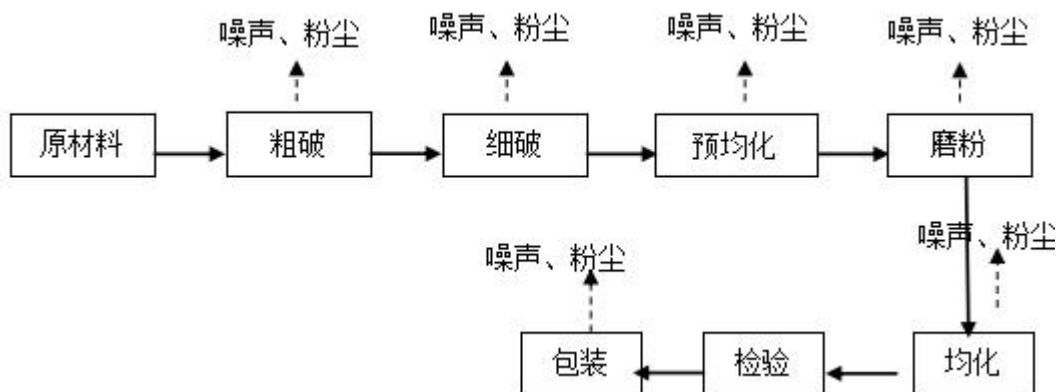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粗破、细破：原料叶腊石用铲车运至破碎车间，利用颚式破碎机及圆锥破碎机破碎至所需粒径。

(2) 预均化：破碎后的原料利用提升机输送至与预均化仓内堆放备料，预均化是为了原料经破碎后，有一个储存再存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使波动大的原料至取出时成分较均匀。

(3) 磨粉：根据产品需求的不同，利用铲车将不同预均化仓内的料运至磨粉车间，利用给料机分送至各立式细磨机料斗仓内，加工成所需粒径的叶腊石微粉。

(4) 均化：利用气力输送系统将微粉输送至均化仓内备料，均化系统对仓内微粉做均化处理，使产品成分均匀，项目均化采用空气搅拌，重力作用，产生“漏斗效应”，使微粉在向下卸落时，充分混合。经均化仓处理后的微粉利用板链提升机输送至成品仓，然后由成品仓内的均化系统对微粉做均化处理，以达到成品的各项指标。

检验合格后由吨袋包装机包装入库。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G1	粉尘	破碎、磨粉、均化、打包
G2	运输扬尘	运输
G3	堆场扬尘	堆场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均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故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由于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行，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企业已预留污水总排口，待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投运，则接入污水管网，使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室外堆场，初期雨水较洁净，均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综上，企业外排的水仅为后期雨水。雨水收集池 20m³；项目每日喷淋用水 0.5t/d，正常生产情况下，收集的初期雨水能全部回用于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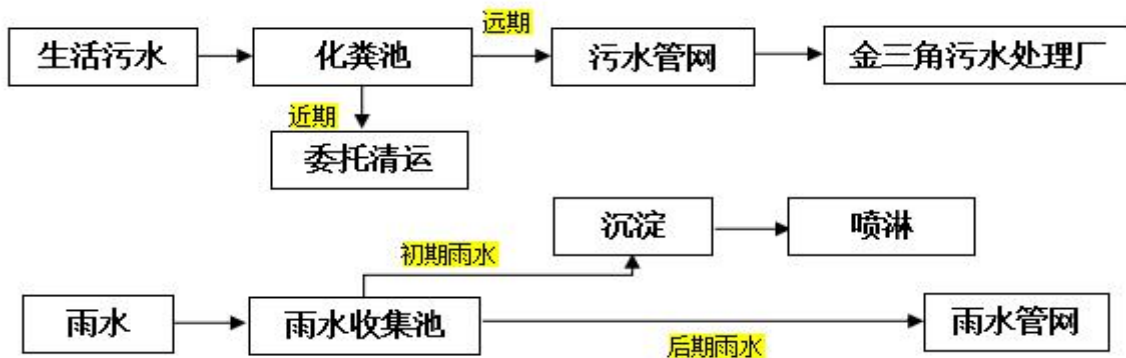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图 4-2 雨水收集沉淀池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立磨粉尘、均化粉尘、打包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堆场扬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区位于室内，且破碎机半密闭工作，产生的大颗粒粉尘在破碎机内部自然沉降，少量扬尘经喷雾装置喷淋沉降，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车间外为原料堆场，堆场处设雾炮机，对堆场扬尘进行喷淋降尘；进料口采用微负压进料，减少粉尘外逸。

(2) 立磨粉尘

项目物料经立式研磨后通过循环系统后回用，每台立磨机（共 4 台）顶部出气口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产品。该布袋除尘器含有多个并联的滤室，经风机吹来的含尘气体经滤室处理后，尾气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均化粉尘

项目均化筒库粉尘主要产生于进料与均化过程，均化过程采用压缩空气对库内物料进行搅拌、均化，该过程库内会产生扬尘，筒库顶部出气口处废气主要来源于物料进入筒库时排出的原有空气和压缩空气所夹带的粉尘。项目在各个均化库顶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共 12 个均化库），均化库内粉尘经各自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35m 高空排放。

(4) 打包粉尘

项目在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打包采用吨袋包装，包装袋与成品仓的输送管道密闭相连，外逸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散。

(5) 运输道路扬尘以及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均为室内作业，不设置室外堆场。堆场设有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厂区内地面已经进行硬化，且定期洒水清扫，同事对厂区内的车辆进行限速，产生的扬尘不大，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散。



破碎车间排气筒



破碎车间外喷雾炮



研磨车间排气筒出口



研磨车间立磨机



均化筒库出料口



均化筒库排气口



堆场喷雾炮

图 4-3 厂区内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研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设备，车间建筑材料采用隔声板，厂区内车辆限速并禁止鸣笛，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内少量污泥（干化）均回用于生产，因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60	3	45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各管道、雨水收集池、沉淀池进行初步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和废气管道定期维护。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预留一个污水总排口，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雨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24日风向为东风，3月25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769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5.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0.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50	1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20	25
3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排气筒、通风装置等	150	16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0.2	0.2
合计				220.2	195.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破碎	粉尘	要求企业将破碎区域封闭作业,防止粉尘外泄,同时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着重对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将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喷雾,破碎机半密闭工作,堆场利用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集气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立磨	粉尘	物料经立式研磨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产品,未经收集的尾气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立磨机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8m排气筒排放	
	均化	粉尘	项目各个均化库顶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均化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均化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排气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包	粉尘	打包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对沉降的物料及时收集,避免二次起尘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运输	扬尘	为控制厂区道路扬尘,本项目对厂区内路面采用水泥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每天洒水3次,同时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量。此外,环评要求在项目区空地上种植能吸收粉尘的高大乔木,减小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地面;厂区内限速	
	堆场	扬尘	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喷雾抑尘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近期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后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远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SS	在场址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该雨水收集后逐步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矿堆场的喷淋降尘	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喷雾降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设备,车间建筑材料采用隔声板,厂区内车辆限速并禁止鸣笛,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 24 号

关于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²，拟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0659.17m²，项目总投资 17691 万元，购置细磨机、破碎机、给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重

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原矿堆场的喷淋降尘。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营运期破碎区域封闭作业，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对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破碎粉尘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经立式研磨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均化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包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及时清理沉降的物料；堆料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减振设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营运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减振基础；车间合理布局；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工程弃方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内部道路平整及绿化。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 ² ，拟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0659.17m ² ，项目总投资 17691 万元，购置细磨机、破碎机、给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的生产能力；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投资 17691 万元，购得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 ² ，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破碎机、均化设备、细磨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符合
标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工艺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边敏感点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重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原矿堆场的喷淋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营运期破碎区域封闭作业，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对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破碎粉尘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经立式研磨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均化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包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及时清理沉降的物料；堆料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破碎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喷雾，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集气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堆场利用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下料口利用微负压进料；立磨粉尘经立磨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8m 高空排放；均化筒库粉尘经库顶部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高空排放；厂区道路及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清扫；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减振设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	项目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器；车间建设时采用隔声材料；厂区内车辆限速禁鸣；定期对生产设	符合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养。营运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减振基础；车间合理布局；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备进行维护；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工程弃方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内部道路平整及绿化。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积极按照预案和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并完善物资。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5	/	/	/
	6.85			
氨氮	0.591	0.3	≤10	合格
	0.59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雨水

表 7-1 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雨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天	1天

2、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出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均化筒库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破碎除尘设施出口 (YQ2)			
立磨机除尘设施出口 (YQ3/YQ4)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由于各均化库、均化库除尘设施和立磨机、立磨机除尘设施型号相同, 故选1个均化筒库出口和2个立磨机除尘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4、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空气 (MQ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	

5、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夜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噪声 (MZ1)	噪声	昼、夜 1次/天	2天

6、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蜡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3 月 24 日消耗水 2t，电 4.96 万 kw·h，形成 960 吨叶蜡石微粉的产量；3 月 25 日消耗水 1.8t，电 4.89 万 kw·h，形成 950 吨叶蜡石微粉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产量	叶蜡石微粉 (吨)	1000	
	设计日产量	960	950
耗能	用水量 (吨)	2.0	1.8
	用电量 (万 kw·h)	4.96	4.89
原辅材料	叶蜡石 (吨)	960.02	950.02
生产负荷	%	96	95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4 日	东	1.1	25.2	101.4	晴
	3 月 25 日	东南	1.0	24.9	101.4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3 月 24 日	东	1.2	24.2	101.6	晴
	3 月 25 日	东南	1.0	24.3	101.5	晴

2、雨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3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雨水总排口（W1）和化粪池出口（W2）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表8-4。

表 8-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总排口（W1）	
	3月24日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6.66	6~9
化学需氧量（mg/L）	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9	4
氨氮（mg/L）	0.352	1
总磷（mg/L）	<0.01	0.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8-4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24日~3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W2）										
	3月24日				3月2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pH值（无量纲）	7.69	7.67	7.55	7.61	7.55	7.59	7.63	7.57	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45	143	149	130	134	142	147	1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mg/L）	33.6	34.0	34.6	33.2	33.1	34.0	34.3	34.4	33.9	300	
氨氮（mg/L）	0.542	0.530	0.536	0.524	0.542	0.518	0.536	0.527	0.532	25	
悬浮物（mg/L）	51	48	46	50	55	53	49	56	51	400	
总磷（mg/L）	0.020	<0.01	0.016	0.020	0.028	0.016	0.016	0.024	0.020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4、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均化筒库出口（YQ1）、破碎除尘设施出口（YQ2）、立磨机除尘设施出口（YQ3/YQ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化筒库出口 (YQ1)	3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0.04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破碎除尘设施出口 (YQ2)	3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0.1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立磨机除尘设施出口 (YQ3)	3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0.6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立磨机除尘设施出口 (YQ4)	3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0.6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标准值			120	3.5

*均化库风量为2000m³/h，破碎设施风量为5000m³/h，立磨除尘风量为30000m³/h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均化、破碎、立磨工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和附近敏感点空气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7,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218	/
		第二次	0.201	
		第三次	0.239	
		第四次	0.202	
	3 月 25 日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20	
		第四次	0.202	
厂界下风向 (WQ2)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344	1.0
		第二次	0.326	
		第三次	0.272	
		第四次	0.325	
	3 月 25 日	第一次	0.308	
		第二次	0.344	
		第三次	0.291	
		第四次	0.291	

表 8-7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TSP	标准值
敏感点 (MQ1)	3 月 24 日	平均值	0.190	0.3
	3 月 25 日	平均值	0.14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3.2	44.9	63.4	45.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9	44.0	62.7	44.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4.5	44.4	64.2	44.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8.5	41.5	58.0	41.2
敏感点（MZ1）	环境噪声	56.5	39.8	56.2	4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石理坟村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3 月 24 日产生量 (kg)	3 月 25 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45	144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8-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 时间 (天)	实际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均化	0.04*12	8	300	1.392	5.431	达标
	破碎	0.1	8	300	0.24		
	立磨	0.6*4	5	300	3.6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雨水及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化粪池出口处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均化、破碎、立磨工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石理坟村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污染物排放量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2、总结论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

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厂区内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雨水的收集，防止初期雨水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5号区块1号地块					
建设单位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原“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8857818188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万吨叶腊石微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审[2019]24号		时间	2019年6月25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691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2万元		比例	1.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7691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195.2万元		比例	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0万元	160万元		25万元		0.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5.232	5.43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24 号

关于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²，拟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0659.17m²，项目总投资 17691 万元，购置细磨机、破碎机、给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

— 1 —

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重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原矿堆场的喷淋降尘。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营运期破碎区域封闭作业，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对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设施，破碎粉尘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经立式研磨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尾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均化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包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及时清理沉降的物料；堆料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减振设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营运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减振基础；车间合理布局；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工程弃方全部用于基础

回填、内部道路平整及绿化。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

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商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油竹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 5 —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名称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1121148477745N
 企业名称：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佐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4881.2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6-01-18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07-15
 经营范围： 叶腊石、叶腊石粉、伊利石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下花门，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叶腊石、叶腊石粉、伊利石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2	名称变更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2019-07-1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9-12-12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青环审[2019]24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青田县经商局、油竹街道、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投资 17691 万元，购得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724m²，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破碎机、均化设备、细磨机等生产设备，采

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 2 班制，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24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并登记，变更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6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2 万元，占总投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增加除尘器 16 套、雾炮机 2 台；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置 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喷雾抑尘。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立磨粉尘、均化粉尘、打包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堆场扬尘。破碎区相对封闭作业，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破碎车间内设雾化机和雾炮喷雾除尘；立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各均化筒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均化粉尘经处理后库顶高空排放（35 米）；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道路及堆场雾炮机喷雾抑尘。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研磨筛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307）：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目前外运处理。

项目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废气：均化、破碎、立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石理坟村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石理坟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5.23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通过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表。细化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查内容，下一步应充实各类除尘设施的相关监测数据。

3、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加强车间各产尘点喷雾降尘系统运行管理，建议建立联动系统；进一步加强破碎系统密闭性，提高收集处理率。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25 日

青田县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叶腊石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朱君	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3322252119	12082018 1710669211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511997102521	1510588111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6	叶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81010202	1395880033	专家
7	叶	丽水市环科院	33070219770912604	18605707597	专家
8	叶	青田南方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330519801110054	188788188	
9	杨	吴			
10	叶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17867093659	
11	叶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	18805886879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